

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85.12.28 台(85)訓字第八五五二二六一四號訂頒

86.7.21 台(86)訓字第八六〇八四四八一號訂頒

- 一、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以提升訓輔工作之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事件之通報管理，依作業內容區分為「即時通報」與「定期彙報」：
 - (一) 即時通報：指實際發生事件之學校，於事件發生後或於獲知事件發生後，立即以傳真及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通報作業。
 - (二) 定期彙報：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將通報資料進行彙整之作業事項。
- 三、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凡發生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如附件一）所列舉之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五大類之各種事件，其程度達到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如附件二）之重度以上者，須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校園事件之即時通報流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循軍訓系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循業務系統，說明如下：

學 校 層 級	通 報 對 象
大專院校	公私立大專院校 正本—傳教育部（軍訓處、省（市）、縣（市）立大學加傳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高中職校	國立高中職 正本—傳教育部（軍訓處）
	省立高中職 正本—教育廳（軍訓室） 副本—傳教育部（軍訓處）
	直轄市高中職 正本—教育局（軍訓室） 副本—傳教育部（軍訓室）
	縣市屬高中職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育廳（軍訓處） 副本—教育部（軍訓處）
國民中小學	國立國民中小學 正本—傳教育部（國教司）
	省屬各縣(市)國民中小學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育廳（第四科）及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直轄市國民中小學 正本—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金門連江地區 正本—傳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幼 稚 園	台灣省各縣市幼稚園 小學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育廳（第四科）及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直轄市幼稚園	正本—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金門連江地區	正本—傳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五、即時通報限：

- (一) 甲級事件之速報：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遇有甲級（極重度）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時或獲知事件發生後，即以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件內容與處理概況，並依第四點通報流程，於十二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執行傳真通報程序，各縣（市）政府則應於接獲學校通報表十二小時內，填具核處情形，分別傳真教育部（國教司）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僅傳教育部）。
 - (二) 乙級事件通報：各級學校遇有乙級（重度）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時或獲知事件發生後，依照第四點流程，於二十四小時內傳真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乙級以下事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處，免報教育部）。
 - (三) 丙級（中度）事件得免報，惟學校應定期彙整數據，陳報上級主管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
 - (四) 對於具有延續性質之各類事件，學校應依（一）、（二）項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概況，續以電話保持密切聯繫，並於事件處理終了時，詳實填具通報表進行真通報作業。
- 六、校園事件之通報以事件為單位，同一事件若涉及多項類別，則歸入最主要項目中（例如颱風災害造成設施倒塌傷及人員，應列為第二類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的○2 颱風災害，而不列入第一類校園意外災害類別中）；若涉及多校學生共同參與，各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合併各校發生事例，歸併為同一事件，以單一事件進行處理。
-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校園事件通報傳真專線或指定特定之傳真號碼進行通報作業，並將傳真號碼及聯絡人員名單，函知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並副知上級機關，遇有異動，應於業務交接後一週內或號碼更改後一週內，函知所屬學校、幼稚園並副知上級機關。
- 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校園通報管理系統之資料按月彙整，每半年彙送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逐級層報，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彙整，陳報部長核閱。
- 九、教育部每年應就校園事件資料，指派專人進行整理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作成報告，擬具建議，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工作人員使用。

- 十、本項業務工作承辦人員應善盡保護當事人與學校之責任，除經指定之發言人對外發佈消息外，不得對外公開案情，通報資料陳閱後應予編號，妥善歸檔保存。
- 十一、校園事件之處置若遇有學生身心調適問題，學校輔導人員應積極介入處理，以避免學生身心受到傷害。
- 十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若查知違反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事例，除依本要點進行通報外，須同時依相關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國民中小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即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進行通報。
-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緊急事件處理原則或要點，規範人員編組與作業程序，督促所屬學校切實執行，落實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工作。
-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校園事件分類綱要

主類（第一級）	次類（第二級）	分項（第三級）	說 明
1.學生意外事件	01 車禍	01 校園內車禍事件 02 校外教學活動車禍事件 03 學生在外活動車禍事件 04 學生飆車車禍事件 05 其他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非暴力)事件校園內所發生之車禍學校教學活動間發生之車禍學生在外活動出遊車禍
	02 溺水	01 校園內溺水事件 02 學生個人活動溺水事件 99 其他	校內泳池、坑井溺水事件 學生校外玩耍、海釣等溺水事件
	03 中毒事件	01 食物中毒 02 瓦斯中毒 03 野外中毒	外訂便當、午餐不潔等因素瓦斯設備使用不當如毒蛇、野生植物毒人事件工業氣體、垃圾廢氣等氣體

		04 其他氣體中毒 99 其他	
	04 運動及遊戲傷害	01 運動傷害 02 遊戲傷害 03 墜樓事件 04 山難迷失事件 99 其他	個人運動時不慎所致學生 遊戲活動不慎所致
	05 實驗實習傷害	01 實驗室傷害 02 實習教室傷害 03 校外實習見習傷害 99 其他	如物化實驗操作不當或設 施傷害如工廠、家政、廚 房等實習場所如建教合、 參觀訪視實習活動
	06 疾病身亡事件	01 一般性疾病身亡 02 突發性疾病身亡 03 流行及傳染性疾病身亡 99 其他	如一般疾病、癌症等病因 如心臟病、中暑等偶發性 病因如登革熱、猩紅熱等 病因
	07 自傷自殺事件	01 校內自傷自殺事件 02 校外自傷自殺事件 99 其他	在校內發生之自傷自殺事 件在校外發生之自傷自殺 事件

	08 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99 其他學生意外傷害	01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02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99 其他	屋舍、圍牆、看台等建築物
2.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01 校園火警事件 02 地震災害 03 颱風災害 04 水患災害 05 人為破壞事件 06 校園侵擾事件	01 校園人為縱火事件 02 自然發生火警事件 99 其他 01 天災引發之水患 02 人為引發之水患 01 辦公及行政單位破壞 02 教室內器材設備破壞 03 校園設施破壞 99 其他 01 外入侵入騷擾師長事件 02 外入侵入騷擾學生事件 03 畢業典禮校園騷擾事件 99 其他	外力危及或外人涉入校園 公共安全事件學生或外人 縱火事件電線走火等非人為事件 水患淹沒、浸泡設施 水患淹沒、浸泡設施

	07 校園失竊事件 99 其他校園安維 護事件	01 辦公及行政單位失竊 02 教室內器材設備失竊 03 校園設施失竊 99 其他	學生(間)發生之偏差 行爲
3.發生暴力事件 與偏差事件	01 學生鬥毆事件 02 暴力犯罪事件 03 財產犯罪事件	01 械鬥兇殺事件 02 幫派鬥毆事件 03 一般鬥毆事件 99 其他 01 殺人事件 02 強盜搶奪事件 03 恐嚇勒索事件 04 擄人綁架事件 05 妨害自由 99 其他 01 竊盜偷竊事件 02 贓物罪案件 03 詐欺背信重利事件 04 侵佔罪案件 05 經濟犯罪 99 其他	

	<p>04 賭博犯罪事件</p> <p>05 性犯罪(侵害)事件</p> <p>06 槍砲彈藥刀械違規事件</p> <p>07 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事件</p> <p>08 其他妨害案件</p>	<p>01 一般賭博事件</p> <p>02 賭博性電玩</p> <p>03 六合彩、大家樂</p> <p>99 其他</p> <p>01 強暴強姦</p> <p>02 強姦殺人</p> <p>03 輪姦</p> <p>04 猥褻</p> <p>05 性侵(騷)擾</p> <p>06 不良書刊影片</p> <p>99 其他</p> <p>01 私造事件</p> <p>02 攜帶持有</p> <p>03 販售事件</p> <p>99 其他</p> <p>01 吸食使用持有事件</p> <p>02 製造運輸販售事件</p> <p>99 其他</p> <p>01 妨害秩序</p> <p>02 妨害公務</p> <p>03 妨害家庭</p> <p>99 其他</p>	
--	--	---	--

	09 校園破壞事件	01 縱火事件 02 設施損毀破壞 99 其他	
	10 飆車事件	01 飆車參與事件 02 飆車傷人事件 99 其他	
	99 其他校園暴力 或偏差行爲		
4.衝突管教事件	01 師生衝突 02 親師衝突 03 親生衝突 04 管教體罰事件	01 疼痛性管教失當 02 行爲性管教失當 99 其他	校園內發生之非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師長與學生間衝突家長與學生間衝突施以肉體疼痛之責打不當施以罰站、跑步
	05 學生抗爭事件	01 個人抗爭 02 集體抗爭 03 聯合抗爭 99 其他	少數個人個別抗爭行爲社團或學生群體抗爭涉及校外人士團體參與
	06 學生申訴事件	01 個人事務申訴 02 校務管理申訴 03 師長行爲不滿申訴 99 其他	個人學業、品行、成績等申訴學校行政、管教管理制度申訴含師長之性騷、性侵害

	99 其他管教衝突 事件		
5.兒童少年保護事項(中學以下學校適用)	01 個人事件 02 性交易(雛妓) 防制案例 03 家庭事件 99 其他兒童少年 保護事項	01 在外遊蕩 02 出入不正當場所 03 離家出走(三日內) 99 其他 01 強迫交易 02 販賣人口 03 誘拐引誘案件 99 其他 01 長輩凌虐事件 02 長輩亂倫行為 03 長輩遺棄事件 99 其他	違反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超過三日者以中途輟學案例通報

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

級別	通報要求及類型	一般性原則	一、學生意外事件	二、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三、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爲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甲級 (極重)	速報 以電話速報並補送書面傳真(十二小時內)	1.人員死亡、瀕臨死亡、準死亡。 2.十人以上集體或全校性事件 3.重大財產損失。 4.觸犯重大刑事案件(如擄人勒贖綁架)。 5.可能引起媒體披露並足以引發輿論關切。	1.校內意外致人員(準)死亡。 2.校外教學活動意外致人(準)死亡。 3.集體性意外傷亡。 4.大規模傳染性疾病。	1.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天然或人爲災害致嚴重損失需緊急救助。 3.重大災害損失金額龐大。 4.可能受社會關注安全維護事件。	1.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觸犯重大刑事案者。 3.集體性(十人以上)犯罪且造成傷亡。 4.嚴重性犯罪事件。	1.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引發社會不安。 3.衝突事件可能引發社會關切者。	◎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乙級 (重)	即時通報書面傳真(二十四小時內)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幫派結群事件。 3.具體財產損失。 4.觸犯法律者。	1.校內意外致人員傷害或傷殘。 2.校外教學活動意外致人員傷害或傷殘。 3.小規模傳染性疾病。 4.集體性災(山)難迷失。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天然或人爲災害破壞致相當之具體損失。 3.集體性(十人以上)違規犯罪。 4.性犯罪事件且造成傷害者。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觸犯法律犯罪案件。 3.集體性(十人以上)違規犯罪。 4.性犯罪事件且造成傷害者。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衝突致教師傷害。 3.外力介入學生抗爭。	1.人員傷害或傷殘。 2.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心理重創者。
丙級 (中)	得免報學校自存按月彙總定期陳報	1.觸犯校規但未造成人員傷害。 2.輕微財產損失。 3.非刑事案件但造成民事糾紛者。	1.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 2.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1.人員輕微傷害。 2.受天然或人爲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不大。	1.觸犯校規且造成人員輕微傷害。 2.猥褻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 3.偏差行爲致民事糾紛者。	1.衝突致輕微傷害。 2.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社政機關及法令要求通報者。
丁級 (輕)	免報	1.觸犯校規但未造成人員傷害。 2.觸犯校規未受具體懲戒。 3.其糾紛衝突未達民事衝突。	1.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但未致人員受傷。 2.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任何負面效應。	◎受天然或人爲災害破壞無具體損失。	1.觸犯校規但未致人員傷害。 2.觸犯一般違反校規行爲。	◎衝突發生但未致人員傷害。	◎具有跡象但未明確發生。

(學校)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代碼：□□□□□□

事件類別 (主類別)	事件類型及程度	時間	地點	人數	主要人物(姓名、年級、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校園安全防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4.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兒童少年保護違反事件	嚴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事
件
摘
要

事按
件時
原間
因先
及後
經條
過列

處
理條
情列
形式

